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2
人类住区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4
次级方案 2.	6
次级方案 3.	8
次级方案 4.	9
法律授权	12

* A/63/50。



总方向

12.1 本两年期方案计划的基础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20 日 HSP/GC/21/2 号决议核准的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本计划努力突出人居署的方案重点，促进调整和协调，并加强其催化作用，以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和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2.2 人居署负责人类住区事务，是联合国系统内部执行本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当前的任务源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的两大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本方案的任务还源自大会下列决议：第 3327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第 56/206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升格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由其理事会提供指导，理事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人居署还得到设在内罗毕的一个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指导，该委员会是正式的闭会期间机构。最新的重要任务源自大会 S-25/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国际商定的其它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如到 2020 年明显改善至少 1 亿贫民区居住者的生活等，以及 1992 年以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国际协定，如《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饮水和卫生的目标 10。随后，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确认上述两项目标，强调防止形成贫民区是人类住区领域的优先问题。其它任务源自关于《21 世纪议程》（第 7、21 和 28 章）的相关立法机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2.3 世界城市人口目前以每年约 7 000 万人的速度增加。所有城市增长人口有约 95% 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中有 10 亿人居住在过度拥挤、威胁生命的贫民区。目前的城市增长速度近乎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贫民区形成速度。贫民区是城市贫穷的最明显体现，同时也表明以部门为主的政策和体制在提供人民基本需要方面的失败。在许多城市，贫民区已不再是边缘居民区，而成为发展中世界许多城市中主要和独特的一类人类住区。主要的棘手问题是城市扩展混乱、住房不足、缺乏安居权、就业不稳定以及缺乏基本服务，特别是安全饮水和卫生。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迅速城市化的特点是城市平民居住条件恶化，而冲突和灾害则加重了建立可持续人类住区这一任务的艰巨程度。

12.4 应付城市贫穷挑战的核心是以新的政策取代那些助长社会和实际排斥的政策。新政策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特别是妇女、生活贫困者以及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及其家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的食物、衣服、住房、饮水和卫生）和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人居署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合作，发展并加强多

个机制，以监测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对居住在城市，特别是低收入地区和贫民区的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生活和生计的影响。

12.5 本两年期方案计划所基于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远景规划，是“创造各种必要条件，以便以协调划一的方式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努力为遏制贫民区的蔓延、并为随后减少贫民区居民人数和扭转这些趋势做好准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提出 5 个实质性重点领域：有效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参与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扶贫土地和住房；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负担得起的服务；加强人类住区筹资体系。还提出了“优良管理”作为第六个重点领域，以支助执行其他重点领域。5 个实质性重点领域构成了强化规范和业务框架的基础，这一框架则由一项强化的伙伴关系和建立联系战略及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活动综合方案组成。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将与全球和国家两级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相一致，包括支持加强国际发展援助的统一、协调和一致。人居署将继续促进改善各项活动的协调，途径是按照“一个联合国”的政策，加强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12.6 2010-2011 年期间人居署活动的依据是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行动计划所具体规定的执行阶段：启动阶段（2008 年）；推出阶段（2009-2010 年）；推广阶段（2011-2013 年）。2010 年期间，人居署将完成在 2008 年启动和 2009 年开始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活动的推出，同时将在 2011 年开始推广这些活动。

12.7 人居署工作方案由四个相互密切联系的次级方案组成，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人居议程》的监测；区域和技术合作；为人类住区筹资。这些相互联系体现在各个次级方案之间的密切合作中，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为所有工作方案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将通过统一和协同增效的办法，更好地服务于成员国，尤其是通过强化规范和业务框架的概念，加强人居署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强化后的方案审查委员会还将确保不同的次级方案、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促进方案的调整和协调。

12.8 尽管每一次级方案在特定重点领域的执行工作中占主要地位，但它们都将对五个重点领域作出贡献。按照理事会 2003 年 5 月通过的第 19/2 号决议，人居署完成任务的战略是以与人居署的四个次级方案相应的四大支柱为基础：

(a) 将可持续城市化全球运动作为主要工具，宣传商定规范，以改善穷人特别是贫民区居住者的生活，建设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的能力（次级方案 1：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b) 编制信息并进行知识管理，以评估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监测人类住区条件和趋势，特别重视贫民区的形成及贫民区居住者的生活条件问题（次级方案 2：《人居议程》的监测）；

(c) 开展业务活动，重点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检验可相应扩大和传播的方法和概念，并向各级决策者提供反馈（次级方案 3：区域合作和技术合作）；

(d) 促进有利穷人的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筹资工作，以推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改善贫民区居住者的生活条件（次级方案 4：为人类住区筹资）。

12.9 人居署将继续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人类住区各项活动的主流，包括性别观点、伙伴关系和青年，还将继续促进增强妇女的能力。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保证妇女享有拥有和继承财产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并确保妇女能保有财产和有安居权（见第 60/1 号决议，第 58 段），这加强了本方案在促进妇女获得住房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12.10 人居署的工作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需要有效开展冲突后和灾后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国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其它组织进行合作。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有关实体之间已在专题组一级开展协商。预计这些协商将改善社会经济方面各方案之间在联合国秘书处主要共同工作领域中的协调和协作。在联合国系统之外，人居署还将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人居议程》其它伙伴合作。世界城市论坛是在全球宣传人类社区问题和与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伙伴进行合作的重要机制，它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紧迫的人类住区问题。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0 年举行。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本组织目标：通过促进参与式的城市规划、管理、治理、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改善世界穷人的住房条件并确保日益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弱势群体、特别是穷人获得住房、财产和土地的机会增加，以实现《千年宣言》关于贫民区问题的目标 11

(a) (一) 更多国家的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千年宣言》关于贫民区问题的目标制定、修订和执行有利于穷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土地管理及改造和预防贫民区政策和战略

(二) 更多国家政府、伙伴和联盟推动、通过并执行有效的住房战略和改进的管理框架，并增强能力，逐步实现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

(三) 更多政府、伙伴和联盟采取措施，减少任意和非法的强迫驱逐做法

- (b) 进行参与性、负责任、有利穷人并注意性别和年龄层面的城市治理和规划的能力提高
- (b) (一) 更多国家的政府提高了实行、修订和执行政策、法规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机构能力，并加强了促进良好城市治理及确保财政和政治权力下放的安排
- (二) 更多城市衡量城市可持续性和治理的质量，采用和宣传城市规划和治理工具，并通过多项战略，促进有利穷人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的城市治理
- (三) 更多《人居议程》伙伴修改、运用和推广城市规划和治理工具
- (c) 在开展商定方案和活动方面加强了与地方当局及其同盟者的伙伴关系和协作
- (c) 越来越多的地方当局和伙伴参与联合活动，以执行权力下放指导方针及相关方案
- (d) 国家和地方两级应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能力增强，以便使城市更安全、不易受灾、更能适应并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以及管理灾后和冲突后的局势
- (d) (一) 更多的政府与人居署合作，以建立城市环境管理框架，促进可持续发展
- (二) 更多城市和都市与人居署合作，加强预防犯罪并为可持续城市发展建设更安全的城市
- (三) 更多的政府和城市通过减少灾难风险和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改造等项目措施，使在危机中管理人类住区的能力得以提高
- (e) 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有所改善，机构得以加强，以满足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
- (e) (一) 越来越多的政府执行能力建设战略，以促进适当住房及可持续城市发展
- (二) 更多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机构使用人居署有关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手册和方法
- (三) 越来越多的高等教育机构实行并加强有关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教育

战略

12.11 本次级方案由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司负责。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本次级方案将领导实施重点领域 2（促进参与式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和重点领域 3（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并为其他三个重点领域作出贡献，因为它们彼此相互交叉。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如下：

(a) 本次级方案将努力动员所有《人居议程》伙伴提高城市问题在全球的可见度和政策的重要性，以便不仅达到改造贫民区的目标，而且达到防止形成贫民区的目标，从而实现更具可持续性的城市发展。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全球运动是一个主要宣传手段，将作为执行《人居议程》的切入点，通过制定和实施《强化规

范和业务框架》，将所有各级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结合起来，这是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所阐述的。将特别注重城市规划的新形式，这是可持续发展和良好城市治理的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大会第 60/1 号决议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56(m) 段中强调的预防贫民区形成和贫民区改造这两个目标的成本效益办法；

(b) 在本两年期间，人居署将加强与地方当局及其同盟者，特别是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的战略伙伴关系，提供咨询服务并开展宣传工作。将进一步发展和推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城市方案和其它区域提出的类似方案，以此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在这项运动的范围内将实施若干全球方案，支持《强化规范和业务框架》和《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从而协助在国家和社区两级把规范工作转变为可操作的现实。这些全球方案包括以下方面的规范、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活动：土地保有、住房和财产权；土地和财产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城市治理，包括权力下放；灾难预防和管理；加强城市安全。强化后的方案审查委员会将确保各项举措的协调一致及所得经验教训的反馈意见；

(d) 将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战略和方案，包括人力资源开发、组织发展和体制加强各部分，支持国家和地方两级增强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有效规划、管理和提供住房、土地、基础设施和服务。为响应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将增加与大学的联系并指定人居署伙伴大学。这项战略的一个特点是注重社会妇女和青年、社区组织的作用，在改进住房条件、城市治理和促进获得基本服务的种种努力中，他们是积极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次级方案 2

《人居议程》的监测

本组织目标：监测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目标、《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卫生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高全球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全球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对人类住区条件和趋势的监测和认识有所增强和提高，包括可持续城市化、最佳做法以及在执行《人居议程》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有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a) (一) 政府出版物和其他有影响的媒体提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最佳做法数据库的次数增多

(二) 越来越多的作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2008-2013 年)重点关注国的国家政府在决策中利用《全球人类住区报告》中所载建议

(三) 在教育和培训方案中使用《全球人类住区报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和最佳做法数据库的《人居议程》伙伴的数目增加

- (四) 记录、传播和分析的内部最佳做法和其他最佳做法的数量增加，以研究所涉的政策并推广应用
- (五) 用城市信息系统（例如 Urban Info 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进行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的城市观察站数目增加
- (b) 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对地方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加强城乡经济联系对减贫和人类住区发展所作的贡献的认识得到提高
- (b) (一) 国家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要求人居署就地方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城乡联系和减贫提供政策方针的请求数目增加
- (二) 国家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在制定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时，要求人居署提供关于城市经济发展问题的信息和政策咨询意见的请求数目增加
- (三) 对人居署有关地方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城乡联系和减贫的电子出版物的下载数增加
- (c) 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更多认识到，需要把将性别和青年关切问题以及伙伴关系纳入人类住区活动的主流，包括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 (c) (一)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推动增强妇女能力的《人居议程》伙伴的人类住区方案数目增加
- (二) 推动由青年主导发展并将其纳入主流，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将战略伙伴关系纳入主流的《人居议程》伙伴的人类住区方案数目增加
- (三) 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和社区伙伴关系的数目增多

战略

12.12 次级方案 2 由监测和研究司负责。本次级方案的核心工作是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1（有效的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不过从实质内容看，本次级方案的工作贯穿其它领域，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所有其它实质性重点领域都有推动作用。本次级方案的战略是与《人居议程》伙伴，包括国家和地方城市观测站，密切合作，以便在下列方面开展协调、系统的努力：

(a) 收集、整理、分析、记录和散发关于人类住区条件和趋势的全球和国家数据和以证据为依据的资料，包括各种指标、最佳做法、健全的政策和扶持性立法，以评估实现《人居议程》各项目标及大会第 55/2 号决议所列《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贫民区、安全饮水和卫生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利用此类数据和资料制订政策；

(b) 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实质性重点领域内确定、制定、检验、传播和促进创新政策和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其中包括：城市规划和管理、地方经济发展、城乡发展联系、减少城市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性别问题和增强妇女能力以及青年和战略伙伴关系；

(c) 提高人们对公私伙伴关系在改造有利于穷人的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及能力的认识；

(d) 促进南北和南南之间转让和交流从最佳做法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e) 通过各种出版物，包括两个最重要的报告，即《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传播各项成果和调查结果。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本组织目标： 主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制订和执行城市和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并发展相关能力。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人类住区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能力得以加强，特别注重城市减贫及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	(a) (一) 加强本国体制能力以制订减少城市贫穷战略的国家增多 (二) 加强本国体制能力以应对灾害和减少灾害脆弱性的国家增多 (三) 实行旨在减少城市贫穷和灾害脆弱性的政策和战略的国家增多
(b) 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政策根据人居署全球准则有所改善，区域对城市状况和趋势的了解增强	(b) (一) 根据全球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运动实行改善的城市政策的国家增多 (二) 实行贫民区改造和防止形成贫民区的政策和战略的国家增多 (三) 通过记录最佳做法和编写国家和区域城市状况报告来参与监测人类住区条件的合作伙伴增多
(c) 可持续城市化得以进一步协调并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c) (一) 增加扶贫和可持续城市化内容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增多 (二) 拟订的人居署综合国家方案文件增多

战略

12.13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和技术合作司负责。为实现这个目标，人居署将结合规范和业务职能。规范职能包括：借鉴在国家一级取得的经验，制订标准，提出

规范和原则，并举例说明最佳做法和妥善政策。区域和技术合作司在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时，将通过强化的规范和业务框架，在国家和区域层次上着重于如下所有五个实质性重点领域：有效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推动参与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促进扶贫土地和住房；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加强人类住区筹资体系。实现这个目标的战略将包括如下所述各个部分：

(a) 将根据所确定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改革议程，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实现“一个联合国”的目标，开展业务活动，为政策制订、能力建设方案和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人居署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规范工作；

(b) 人居署国家方案主管将继续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支助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推动监测和执行《人居议程》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有关目标。为了加强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人居署将确保人居署所有方案主管熟悉可持续城市化的各项问题，并且有能力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身份在地方一级支助政府和其他伙伴。此外，人居署方案主管将在国家一级促进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将特别重视在各区域和次区域内交流制订和执行政策的经验，并且将特别重视区域监测；

(c) 根据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行动计划展开阶段的成功评价，并且根据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结果，可以通过如下办法扩大在国家一级的参与：在强化的规范和业务框架范围内尽可能协调规范活动与业务活动；加强与国家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减少贫穷战略等进程的配合；加强在国家一级调动资源和合作伙伴；

(d) 各区域办事处将与所有四个次级方案密切合作，协调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促进知识管理战略。各办事处将酌情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业务活动，继续建设预防和管理灾害的能力，确保对冲突后危机和灾难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e) 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将成为本次级方案下执行的各方案和项目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次级方案 4 为人类住区筹资

本组织目标：通过创新的筹资机制和改善的机制能力，利用社区、地方当局、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的贡献，改善为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及服务，特别是为城市穷人制定的筹资和机制安排的利用机会。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人类住区筹资体系，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各项体制安排，有所加强，以有效协 (a) (一) 为有利于穷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和住房发展增加预算拨款，包括向地方当

<p>助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为有利于穷人的人类住区发展调动资金，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p>	<p>局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及在一些地方试行偿还性原始业务方案和其他创新筹资机制的国家增多</p>
<p>(b) 基金会及其贫民区改造基金通过为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筹资的创新机制，推动国内公营和私营部门增加了对住区发展的投资</p>	<p>(一) 为加强基金会有关创新筹资安排和实验性活动的机制安排而设立的业务程序和准则增多</p> <p>(二) 与基金会合作加强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筹资机制的国家增多</p> <p>(三) 设计、制定和有效应用的金融工具和可获利项目增多</p> <p>(四) 对国家一级的贫民区改造，包括对供水、环境卫生和防止形成贫民区的方案的公共投资、私人资本和社区储蓄的水平提高</p> <p>(五) 推动实行有助于为可承受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而调动公共投资、社区储蓄和私人资本的相关政策和监管改革以及机制安排的国家增多</p>
<p>(c) 在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并在充分重视小型二级城镇的基础上，扩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充足、干净的饮用水、有所改善的环境卫生和废物管理、无害生态的节能运输以及供电技术</p>	<p>(一) 采取改善的基础设施治理框架，确保地方当局、社区和脆弱群体参与执行旨在增加和以可持续方式提供安全饮用水、基本卫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国家增多</p> <p>(二) 在发展中国家，因本国推行改革以改善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和相关基础设施而受益的各类城市中心增多</p> <p>(三) 与人居署合作推动多样而高效的能源服务以及公共和非机动运输的国家增多</p> <p>(四) 通过为提高信贷等级订立基准而扩大筹资，使本国供水服务公司将服务扩展到非正规住区的国家增多</p>
<p>(d) 人居署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有所扩大，以确保本组织开展的宣传和技术援助活动促进和调动金融机构对可承受的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一致性和影响力</p>	<p>(一) 为增加对改善人类住区的投资拨款而设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增多</p> <p>(二)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为这些合作伙伴产生的可承受住房和基础设施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组合量增加</p>

战略

12.14 本次级方案由人类住区筹资司负责，该司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各项活动的协调机构。基金会致力于同会员国以及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为可承受的住房、供水、卫生和相关基础设施举措调动资源。办法就是利用这些部门的现有地方和国际投资，以及现有社区储蓄，吸引私营部门资本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人类住区筹资司在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时，将以重点领域 4（无害环境的基本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和重点领域 5（加强人类住区筹资体系）为首要工作领域率先开展工作，并将这些重点领域与其他所有重点领域相联系。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如下：

(a) 人居署将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催化和预投资作用。具体做法是与合作伙伴和新安排合作设计并实行创新的筹资机制，调动国际和国内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投资，以改善可承受住房和充足住所以及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的供应，并将特别着重于贫民区居民和低收入群体的需求；

(b) 继续借助供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及贫民区改造基金的各种工具和网络，开展、监测和评价从 2008 年开始启动的扶贫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试验偿还性原始业务四年期方案，并与现有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其他运营方一起确定创新筹资安排的风险、先决条件、方法和工具；

(c) 通过基金会贫民区改造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和定向原始资本，以建立和支助调动国内储蓄和资本的机制；

(d) 通过供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向非洲城市水管理方案和亚洲城市水管理方案提供支助，同时还支助在维多利亚湖区和湄公河区开展可以推广的示范举措；

(e) 通过在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社区组织、妇女、青年人和其他脆弱群体、城镇、私营水电公司、金融机构和中央政府之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对有利于穷人的水和卫生设施的投资；

(f) 推动可持续运输，特别是非机动化运输，以此作为减贫工具；

(g) 对供水运营公司进行能效审计，并与地方电力公司合作开展贫民区供电方案；

(h) 与世界银行集团、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开发银行、私营部门、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伙伴协作，将人居署的规范和技术合作活动与金融机构的投资组合挂钩，以便利用国内资本进行贫民区改造和其他有利于穷人的人类住区发展。这是强化规范和业务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

法律授权

大会决议

-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 57/14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57/270 B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57/275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58/217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议程
-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次级方案 1、2 和 3）
- 60/15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 60/12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次级方案 1 和 3）
- 60/125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次级方案 1 和 3）
- 60/13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0/18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次级方案 2 和 4）
- 60/193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0/194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次级方案 1 和 3）
- 60/195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次级方案 1 和 3）

- 60/196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次级方案 1 和 3）
- 60/20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60/209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 60/228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 61/131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 61/132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 61/14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61/19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61/195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1/196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61/198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61/200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 61/20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61/21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61/213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 62/91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 62/92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 62/13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2/13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62/189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2/191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62/192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62/19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

- 2002/1 商定结论 2002/1：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上再接再厉，以帮助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
-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2005/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 2006/247 人类住区
- 2007/249 人类住区
- 2007/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对人类住区的影响的文件

理事会决议

- 18/4 大会第 53/24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次级方案 1 至 3）
- 19/5 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区居民生活的目标
- 19/6 城市用水和环卫设施
- 19/16 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区改造中的权利和作用
- 20/1 青年和人类住区
-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 20/10 世界城市论坛
- 20/1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2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 21/2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 21/9 妇女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次级方案 1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理事会决议

- 16/7 实现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 17/10 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农村方面问题
- 18/5 开展国际合作并对监测《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的机制进行审查
- 18/11 在《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框架内加强关于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对话
- 19/3 保障住房权和城市管理的全球运动
-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19/12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 20/18 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
-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准则
- 21/5 北极区域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2 《人居议程》的监测

大会决议

-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 55/194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 59/248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

- 60/2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60/14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 2001/22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2006/247 人类住区
- 2007/249 人类住区
- 2007/2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经济和环境问题对人类住区的影响的文件

理事会决议

- 17/10 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农村方面问题
- 18/10 地方当局的作用
- 19/10 城乡关联与可持续的城市化
- 19/13 促使青年进一步参与人居署的工作
-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 21/6 城市青年发展
- 21/9 妇女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次级方案 3

区域和技术合作

大会决议

- 59/243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 59/250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 60/128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理事会决议

- 19/7 区域合作和技术合作
- 19/15 转型期经济国家
- 19/18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 20/14 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居方案
- 20/15 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及各区域办事处
-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次级方案 4
为人类住区筹资

大会决议

- 3327 (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理事会决议

-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20/11 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区改造基金
- 21/4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 21/8 防止贫民区形成和实行贫民区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